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妍蓁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

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
067號、偵字第251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妍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民國1
13年1月7日前某時」應更正為「民國112年3月14日10時28分
前某時」；附表編號2「匯入銀行帳號（第二層）/匯款金
額」欄應更正為「本案帳戶，轉帳新臺幣(下同)58萬5,000
元」；證據部分補充「凱基銀行共用認證單(免填單專
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李若瑋申辦之第一
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被
告陳妍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02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5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7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0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1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2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其立法理由，上開修正
13 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
14 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是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
15 利之情形。

1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1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4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6 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7 規定。

28 (二)罪名：

2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3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1 (三)罪數：

02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
03 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告訴人
04 2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5 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07 洗錢罪處斷。

08 (四)減輕事由：

- 09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0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11 2.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
12 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
13 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
14 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
15 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
16 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
17 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
18 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
19 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
20 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
21 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
22 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
23 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
24 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25 解。從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26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2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
29 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
30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3 刑。」（下稱現行法），經比較2次修正前、後之規定，中
04 間時法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
05 規定減輕其刑，現行法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06 罪，「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
07 減輕其刑，是比較前開歷次修正內容，以行為時法之規定對
08 被告較為有利。查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
09 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
10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1 (五)量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13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2位告訴人受有合計新臺幣2
14 0萬元之財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
15 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增加被害人對詐欺者求償之困
16 難，所為實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未與
17 2名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罹
18 患鬱症、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
19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於麵包店工作，月薪約1萬8,000元、
20 尚有母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
2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一)被告固參與本件犯行，然並未因此獲取報酬，此據被告於本
25 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
26 告因此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
27 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二)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9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30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31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01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2 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
03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4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幫助他人
05 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之款
06 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
07 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
08 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09 (三)另被告所有之本案金融帳戶，雖已交付詐欺集團作為犯罪所
10 用之物，然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
11 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
12 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檢察官雖聲請依刑
13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該帳戶，然上開管理辦法屬於刑法
14 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本院認仍應依該規定處
15 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巫茂榮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3067號

17 113年度偵字第25167號

18 被 告 陳妍蓁 (略)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妍蓁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
23 金融帳戶之目的，常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用，俾於取得
24 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
25 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7日前某時
26 許，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7 (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新臺幣(下
28 同)6,000元之報酬，提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
29 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30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
31 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

01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
02 第一層帳戶中，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層轉匯入本案帳戶後
03 轉匯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
04 獲上情。

05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告訴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臺東縣
06 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妍蓁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申設、使用本案帳戶並以6,000元之報酬，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他人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等2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等2人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3	網路銀行轉帳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等2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等2人匯款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後，旋遭轉匯至本案帳戶，後轉匯一空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2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3 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01 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
02 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03 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
04 時，通知設立之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
05 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帳
06 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
07 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蔡妍蓁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入銀行帳號 (第一層)/匯 款金額	匯款時間	匯入銀行帳號 (第二層)/ 匯款金額	本署案號
1	蘇惠珠	112年3月1 5日起	假彩券	112年3月15 日11時52分 許	李若瑋申辦之 凱基商業銀行0 000000000000 號帳戶，4萬元	112年3月1 5日13時9 分許	本案帳戶，轉帳7 6萬元	113年度偵緝字 第3067號
2	柳雅虹	112年2月1 2日起	假彩券	112年3月14 日9時55分 許	李若瑋申辦之 第一銀行00000 000000 號 帳 戶，16萬元	112年3月1 4日10時28 分許	本案帳戶，轉帳5 8萬5,015元	113年度偵字第2 5167號